

經文：徒廿七 27-廿八 10

題目：海難

延續上周讀經經文的敘述，徒廿七 27-42 主要是描述保羅經海路上羅馬受審在途中所遇到的海難，不過與前文最大分別的是百夫長由不相信轉為信從保羅的意見，相信這是與保羅所呈現出有經驗且具說服力和見地的指導有關，更與他生命所流露出來的那份堅定信心和憐憫關愛的情操息息相關。事實上路加記載這段旅程，也正令當時眾人盲從相信遇上海難必與有人犯罪的說法不攻自破，相反因著保羅與他們在一起全船各人都倖存下來。

徒廿八 1-10 則記載了他們上岸後在米利大島所發生的事。首先保羅在生火取暖時意外被一條毒蛇咬住他的手，這本來令島上的土人根據自身的文化認知斷定保羅必定是個兇手，卻被保羅鎮定地把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的實況顛覆了他們一直以來的固有想法，更轉念以為保羅與神明有關。之後保羅等人獲得島長部百流的接待，期間保羅亦治好了他的父親和島上其餘的病人，得著眾人尊敬和物質上幫助。

默想問題：

其實在使徒行傳的記載中，當保羅遇上世人眼裡不容易的處境時，他所顯露的是處變不驚、在信仰上依然站立得穩的生命素質和榜樣，相信這是與他深深地堅信主的保守和開路、也因著他極為看重主所托咐的使命有關，所以他能在監獄裡仍喜樂唱詩傳福音，在審訊甚或遇上海難時他仍作見證且彰顯主愛。今天我們有沒有這份堅信和使命感？又因著甚麼纏累令我們未能如保羅那般實踐和流露出主的生命？